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9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2018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8年7月28日、2018年8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2018-051）；2018年8月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公告及相关文件；同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2018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6)；2018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2018年8月1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公告及相关文件。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7日、2018年9月7日披露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2018-067)。

2018年7月7日公司公告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后续披露的修订稿均以2018年3月31日作为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因此，为保证相关财务数据的时效性，客观体现标的资产的财务结构和经营状况，根据重组工作实际进度，公司将以2018年9月30日作为加期审计基准日。

自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披露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列示的“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08日